

#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10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3号 ZZCR—2025—01002)	1
--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5〕4号 ZZCR—2025—13002)	7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破占道 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通知 (株城发〔2025〕6号 ZZCR-2025-23001)	1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1号 ZZCR-2025-38001)	17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2号 ZZCR-2025-38002)	18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3号 ZZCR-2025-38003)	22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兰军

副主任：欧阳元初

委员：谭跃飞 黎平 杨晓江 刘海宾 黄升阳

曾小林 段君平 邵建平 王洪茶 何洋

总 编 辑：陈慧琼

编 辑 部 主 任：梁媛媛

责 任 编 辑：陈清佳

杨鑫洋

龙昱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4号 ZZCR-2025-38004） ..... 2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认定办法》的通知

（株卫发〔2025〕4号 ZZCR-2025-19001） ..... 59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5〕4号 ZZCR-2025-03002） ..... 63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炎陵县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5〕24号 ZZCR—2025—02002） ..... 89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5〕3号 ZZCR—2025—33002） ..... 90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对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予以调整的通知

（株教发〔2025〕5号 ZZCR-2025-03003） ..... 109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5〕3号

ZZCR—2025—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加快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共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1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主攻生产性服务业七大重点领域，实施七大重点工程，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服务性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

端延伸，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建成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高品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地，为全省打造“三个高地”和我市培育制造名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7 年，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体系高标准建立，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全面打响生产性服务业株洲品牌，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会展服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低碳环保服务等七大重点领域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建设 5 个以上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区，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500 家，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7% 左右，基本建成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先行示范城市。

## 二、重点领域

（一）科技服务。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高水平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实施重大平台提能行动，积极对接全国优质创新资源，提升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功率半导体集成技术、直升机动力学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做强航空、北斗产业、人工智能等产业研究院，持续发挥好国创中心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作用，推进力能实验装置、冰风洞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扩面行动，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研究院、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校企合作“四个全覆盖”。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行动，支持优势产业大企业集团承接国、省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推进实施省、

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金融赋能，培育新增一批科创型主体。力争到 2027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5% 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7.9 件，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达到 100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达 8%。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信息服务。以信息化赋能新型工业化，开展“智赋千企”行动，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工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国家北斗规模应用优秀城市，加快打造“一院两中心三基地 N 体系”，建成北斗规模应用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综合试验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聚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陶瓷等行业制造业中小企业，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以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为核心园区，建成天元软件工业园、北斗产业园等特色园区。以华为云为牵引构建国产工业软件生态聚集圈，支持信创产业发展，支持华录数据湖、移动数据中心等加快实现“引数入湖”，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创产业链。到 2027 年，新增上云企业 5000 家、上平台企业 500 家，绿色智能计算产业规模超 1500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达 48.9 亿元，年均增长 4% 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达 3%。（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现代物流服务。以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将区位优势转化为物流优势，将产业物流转化为物流产业，推动产业

链供应链高效运转，加快建设长株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铁公水空”高效联运体系和物流生态，加快恢复和系统布局环株洲北站物流枢纽中心功能，推进株洲综合物流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港、株洲高铁物流园、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醴陵湘赣边多式联运物流园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一批县域物流园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推进“快递进村”。强化港口物流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助推港产城融合发展。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智慧仓配、跨境电商物流、无人机物流等新模式。支持、引导龙头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发展特色物流，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到2027年，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3%以下，铁水货运占比提升至13.5%，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4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发集团、市规划测绘设计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会展服务。坚持以展促产、以产兴展、产展一体，制定实施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夯实株洲会展经济高端化、国际化特色，进一步增强会展经济竞争力。依托株洲国际会展中心、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等展览场馆，重点打造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湖南（醴陵）国际陶瓷产业博览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中国烟花爆竹博览会等具有株洲辨识度的国际品牌展会，积极承办世界级、国家级大型专业节会，提标提级办好服饰博览会。推广“一条产业链+一个专业展会”发展模式，形成“办一次展会、招一片投资、引一群人才、

育一批主体”会展格局。到2027年，会展经济整体实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打造中部地区会展名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现代金融服务。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施“五大跃升行动”，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名城建设。实施供应链金融跃升行动，完善“一行一主链”机制，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发展专利权、应收账款、订单、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培育新增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链金融平台。实施科技金融跃升行动，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创新，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改造的支持力度，做大株洲科创基金港。实施绿色金融跃升行动，建立绿色信贷企业库和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发布推介，实现绿色贷款年均增长18%以上。实施普惠金融跃升行动，创新普惠金融服务，加强银担合作，推广批量担保业务；推进“三社合一”。实施“金芙蓉”跃升行动，发挥基金作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争取2027年全市上市企业达到16家。到2027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63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7.4%以上；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5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8.2%以上；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13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5%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市产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六）人力资源服务。发展供需匹配、协

同支撑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层次，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综合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等中高端业态，细化规范发展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服务。筹建长株潭专业人才市场株洲分市场，建设株洲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职教城分园、湘赣边区域性人力资源产业园。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和骨干企业，鼓励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株洲，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到2027年建成20家产业学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职教园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七）低碳环保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合同降碳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模式。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等服务。培育发展一批节能环保工程承包商和综合服务商。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工业园区组织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硬质合金、陶瓷、新材料龙头企业参与碳足迹国家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

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 三、标志性工程

（一）产业融合共进工程。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成一批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健全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快培育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工业文化旅游、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和产业园区。到2027年，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6家以上，新增国家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4家以上，省级两业融合共进试点单位7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主体培优育强工程。强化生产性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聚能引领作用，鼓励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骨干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构建“储备库—培育库—成长库”梯次培育库。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批发贸易龙头企业向规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专业服务、人力资源、会展经济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等裂变转注为独立企业法人，新增一批创新型主体。做好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和稳库留库工作，对当年新升规入统的企业，争取省里奖励政策。力争到2027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标准品牌升级工程。围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装备（汽车）、硬质合金、北斗和陶瓷、服饰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企业积极争取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湖南品牌产品培育认定等工作，鼓励企业通过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服务品牌。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基础设施，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北斗、硬质合金、电瓷电器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测试机构的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集聚功能提质工程。推进株洲高新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建设，推进天元区、芦淞区、醴陵市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支持醴陵经开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株洲经开区和荷塘区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依托湖南九郎山职业教育科创城，推动职业教育与我市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优势互补，培育一批大国工匠、湖湘工匠和株洲工匠。提升株洲（中国）动力谷科技服务集聚能力，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发展要素集聚，打造科技服务集聚发展示范区和长沙科创服务业联动发展区。推进醴陵陶瓷小镇、白关服饰特色小镇、芦淞航空小镇等一批工业特色小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教园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施场景赋能工程。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装备等优势产业和北斗、低空经济、新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依托工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导入一批科学研究、技术孵化、供应链管理等提供商和平台型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绿色技术示范应用，打造一批产业应用场景，为优势产业提供市场运用范例。建立“北斗+”“低空+”“5G+”等“城市机会清单+场景示范工程”机制，探索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智能制造、专业储运等城市场景应用，促进产业先进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治理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六）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支持服务业招大引强，积极招引“三类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株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支持轨道交通、硬质合金、新能源装备（汽车）、陶瓷等产业走出去换技术、市场和资源，到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售后服务网络等。主动融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依托已有的“铁公水海空+冷链”综合物流体系，发挥湘粤非铁海联运国际物流通道和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优势，优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努力将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打造成中非经贸的物流始发点，规划建设中非易货贸易中心。到 2027 年，力争湘粤非年度发运量突破 1000 列，引进和培育 3 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 1 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株洲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七）产业人才引育工程。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贯彻市级人才政策，推广柔性引才做法，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强化与先进发达地区人力资源机构合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靶向引进重点领域企业家、资深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面向生产性服务业提供课程教学，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紧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人才群体，为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构筑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对推进高端职业人才留株就业创业贡献较大的本土院校、机构、企业给予适度奖励，对留株创业并取得较好成效的人才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职教园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重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落实好实施方案中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多方联动的生产性服务业工作体系。

（二）强化政策引导。围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的要素需求，加快建设有针对性的产

业政策引导体系。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统筹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在集聚区建设、示范性项目、引领性平台、融合试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化建设用地供给结构，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发挥好普惠金融引导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对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对诚信状况良好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优先纳入融资需求白名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

（三）强化项目支撑。建立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储备入库，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抓好推进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服务重点项目全过程，确保项目尽快投产增效，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动力。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专项行动，谋划储备一批前期项目，争取更多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进盘子”。

（四）强化统计监测。根据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标准，建立健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需求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体系，开展重点生产性服务业清查摸底工作，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监测，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服务业建档立卡，强化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和监测分析报告。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服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强化政策落地实施。

五、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株建联字〔2025〕4号

ZZCR—2025—13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  
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行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株政发〔2024〕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

“市城区”），市、区人民政府拟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以下简称“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适用本细则。县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未经登记建筑，是指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

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征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的工作。

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负责辖区内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工作，负责施工许可情况、建筑结构和批准（实际）用途情况的认定和处理，并出具专业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未经登记建筑的权属情况与规划管理状况的认定和处理，并出具专业意见。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年份不明的未经登记建筑出具调查意见。

市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区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未经登记建筑的摸底排查、补偿工作。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辖区内未经登记建筑的摸底排查、公示、补偿工作。

**第五条** 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具体事务的管理，实行市、区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联席会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负责对区人民政府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的备案，负责相关疑难事项的指导。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市级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区级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辖区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认定，提出认定和处理意见，并报市级联席会议备案后予以公示。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区级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需提交市级联席会议的疑难事项，区级联席会议应当根据市级联席会议的指导意见出具认定和处理意见。

市、区级联席会议可以结合实际情形征询城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文化等部门的专业意见。

**第六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房屋征收范围调查公告发布后，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属和建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建设年份、建筑结构等情况，并收集正射影像图（航拍图）、地形地籍图及土地清查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认定。**区自然资源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区房屋征收部门移送的书面联系函及案卷资料后，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召开区级联席会议进行审查，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按审查意见出具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意见结果。

并盖章，报市级联席会议备案。

区房屋征收部门移送的资料事实不清、资料不齐的，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区房屋征收部门予以补充调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存在疑难点的，应当报请上级部门核定。

(三)公示。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意见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用地情况、建筑位置、相关权利人姓名、建筑面积、建筑用途、建设年份、建筑结构、联合认定情况以及异议投诉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参照合法建造房屋予以补偿：

(一)具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并按用地批准面积或者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

(二)1990年4月1日前建成、且已具有相应当土地使用权属合法来源证明材料的。土地使用权属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含1990年4月1日前国土清查资料、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年份不明的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意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等材料。

(三)原合法房屋改建后未登记的，改建后的房屋未超过用地范围且建筑面积未超过原证载面积的部分。

上述(一)(二)项依据材料均可以提供的，遵从保护被征收人利益原则可以选择较大面积进行认定。

对直接认定为参照合法建造房屋予以补偿的未经登记建筑，计入房屋征收的产权建筑面积，扣除相应的报建、办证等相关费用，按照分户评估价值补偿，并给予相关搬迁费、临时

安置费、装饰装修费补偿和相关奖励、补助。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综合认定为参照合法建造房屋予以补偿：

(一)在房屋征收调查公告发布前，虽未完成登记，但依据《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株资联〔2024〕2号）已处理到位的；

(二)2008年1月1日前在用地批准范围内因生产、生活配套需要已建成，未办理或者无法提供规划、国土审批手续，相关正射影像图（航拍图）等资料能证明一次性建成的；

(三)原合法房屋改建后未登记的，改建后的房屋未超过用地范围，但超许可层数未超过1层（或者超建筑面积在30%以内），且未构成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和房屋安全的部分；

(四)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未按照许可内容一次性擅自超面积、超层建设，建筑平面投影未超越用地批准范围、超许可层数未超过1层，且未构成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和房屋安全的部分；

(五)已登记私有住房在用地批准范围内擅自改造后的房屋面积超许可层数未超过1层，且未构成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和房屋安全的部分。

对综合认定为参照合法建造房屋予以补偿的未经登记建筑，计入房屋征收的产权建筑面积，扣除相应的报建、办证等相关费用，参照分户评估价值补偿，给予搬迁费、装饰装修补偿，适当给予临时安置费和相关奖励、补助。

第九条 存在参照合法建造房屋予以补偿的未经登记建筑的私有住房总建筑面积，原则上按照不超过三层加第四层梯间（梯间面积不大于8平方米），且参照上一年度本市人均住房面积确定。

第十条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

照临时建筑重置价格结合剩余年限评估确定补偿价值，适当给予相关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装饰装修费补偿。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一) 2008年1月1日后未办理规划、国土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建设的房屋；

(二) 建筑平面投影超越用地批准范围的部分；

(三) 超规定擅自改扩翻建，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和房屋安全的建筑；

(四) 未认定为按照或参照被征收房屋补偿的未经登记建筑的部分；

(五) 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第十三条 未经登记建筑认定结果作为房屋征收评估、房屋征收预算编制的依据。开展房屋征收风险评估和预算审查时，工作人员应当现场核验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调查资料、部门专业认定书面意见、联席会议认定书面意见、调查认定情况公示和调查认定结果，应当单独制作、签署、盖章，不得相互混用、代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档案并依法保存。

第十五条 未完成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的，市、区人民政府不得作出征收决定。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相关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细则实施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项目按原有文件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  
通知**

株城发〔2025〕6号

ZZCR-2025-23001

市直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等相关建设单位，各区城管局、住建局，城区各交警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现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请相关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公安局  
2025年3月3日

## 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

为整治同路段反复施工开挖、无证施工、超范围施工、逾期施工等破占道施工问题，有效减少破占道施工活动对车辆、行人和城市容貌等方面的影响，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道路通行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株洲市城市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3〕17号）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城区破占道施工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计划统筹

1、城区占用（挖掘）道路按照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最低影响的原则，各相关建设单位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城管部门报送当年占用（挖掘）道路计划，由城管部门牵头，会商住建、公安交管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集中联合审查，形成共管台账，统筹编制全市本年度城区占用（挖掘）道路计划。

2、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的单位（个人），应严格按照审批围挡作业时间和范围科学组织施工（见附件1）。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在限期届满7天前，向城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3、新建、改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大修后的道路竣工未满3年的，不予批准占用（挖掘）道路行为。除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况外，确需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4、因紧急抢修给排水、供电、燃气、电信等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先行抢修并同时向城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报备，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审批手续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二、加强施工管理

5、对于破占道重点、难点、施工进度等问题，由城管部门牵头，适时会商住建、公安交管部门（以下简称三部门），组织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召开联席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形成联动机制。

6、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的单位（个人）要严格遵守破占道施工管理要求，特别是

在广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流车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缩短工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7、挖掘道路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掘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对周围管线有影响时应做好临近管线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测绘、设计、地下管线权属等单位研究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与施工单位签订地下管线（含燃气、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开挖保护承诺书（见附件2）。

### 三、严控恢复质量

8、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缴纳城市道路占道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修复由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按照原道路结构设计标准修复，修复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要求，并及时恢复原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设施等交通管理设施。

9、施工单位要按程序申请验收占用（挖掘）道路恢复质量，并填报破占道施工验收表（见附件3）。破占道项目验收由城管部门牵头，联合住建、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相关管线单位参加。

### 四、强化执法监督

10、三部门通过执法检查、媒体曝光、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渠道获取的违法破占道行为，要及时移送属地城管、公安交管部门，各区城管、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从快处理。

11、单位（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城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城市道路管

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12、对于占用（挖掘）道路逾期未及时拆除围挡、不恢复路面的，由城管部门或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因应急抢修等特殊情况占用（挖掘）道路的，未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城管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五、加强宣传告知

13、占用（挖掘）道路施工项目应当悬挂文明施工公示牌（见附件4），公开项目名称、举报投诉电话、监管单位及联系人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安交管部门要根据具体的施工情况，科学制定出行路线指引并进行公布。

14、三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管理规范、文明施工的标杆典型通过媒体进行正面宣传，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施工案例予以曝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宣传责任，加强施工解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4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破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二条”>的通知》（株城发〔2024〕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破占道审查指南

2.地下管线开挖保护承诺书（模板）

3.破占道施工验收表

4.文明施工公示牌

### 附件1

## 破占道审查指南

### 一、审批事项

在道路上从事非交通作业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施工行为必须到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申报，对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道路施工，需先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许可后到城管部门进行破占道申请。市区两级城管部门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的占用（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做到“应批尽批”“一件事一次办”，城区主次干道由市城管局实行集中统一审批，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接驳处以及严重影响背街小巷通行的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前也必须经市城管局审查。

申请人先将施工方案报住建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到城管部门审批。其中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行为先到公安交管部门审批。

#### （一）公安交管部门审批材料

1、立项文件或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只限涉水、电、气相关工程）；

2、经核准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电子版）（盖公章）；

3、施工方案（电子版）（盖公章）；

4、现场勘察结果认定对周边社区、商户、公交车通行等影响较大的，需提供与相关单位协调并取得同意的文件；

5、涉及到改变原有通行方式的（全封闭道路、更改通行方向等），需提前5天以上通过市级以上报刊对社会公告。

#### （二）城管部门审批材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人（申请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大型挖掘、开设通道口）；  
4、发改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大型挖掘）；  
5、施工方案（大型挖掘）；  
6、接排水施工另需办理好城市排水许可证；  
7、地下管线开挖保护承诺书；  
8、封闭交通的须有公安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组织方案。

### （三）城管部门审批范围

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在破道施工周边留出作业基坑安全距离，以供施工人员安全通行，一般为1米。项目施工单位在进行申报时，应当出具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再根据施工工程量计算工期。

## 二、相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整洁标准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广告及文明施工公示牌。夜间施工路段的物理隔离设施上应设置照明或反光设施，交叉口范围内（停车线向外延伸30米）的物理隔离设施设置为通透式。其它作业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诱导设施，应按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二）挖掘道路超过200米的，推行分段施工，每次开挖一段，恢复一段，再进行下一段施工。破占道施工不得完全占用人行道，必须留出通行空间，如完全占用人行道，需分段进行，保证行人通行。确因施工需要实施半幅及全幅封闭时，尽可能在夜间交通流量小时施工。对向车道宽不小于6米时，应在封闭路段的对向车道中央及两端过渡区设置连续反光锥或水马等隔离设施，间距不应大于10米，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对向车道宽小于6米时，应在

封闭路段两端设置交通疏导人员，引导双向车辆交替通行。

（三）施工现场物料应在批准占用范围内堆放整齐，其挖掘清理出的土方废料应随清随运，不得堆置外露，做好“防扬尘”措施，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干净整洁。

## 附件2

# 地下管线开挖保护 承诺书（模板）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管线施工单位）

因乙方承建的 项目施工  
需进行 管线施工。为做好地下管线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着公平公正、权责一致  
的原则，制定本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在建设工程施工围挡  
范围内施工的燃气、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地  
下管线迁改、修复等相关作业。

甲方承诺：

1、及时搜集所有管线资料。施工区域无现  
状地下管线资料或地下管线位置难以判断的，  
应委托勘察、测绘、设计单位实测现状地下管  
线图。

2、委派现场业主代表组织乙方开展地下管  
线开挖安全交底，并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协调工作。

3、对地下管线开挖工作进行巡视巡查。

乙方承诺：

1、明确现场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联

络、协调和现场管理各项工作。

2、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工期，按照批准的围挡期限合理安排施工，严禁擅自延长工期。在审批期限内，对于预计停止施工连续超过7天的，应自行拆除，杜绝出现围挡“围而不建”的现象。

3、在围挡上载明项目名称，占用（挖掘）道路施工作业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占用（挖掘）范围、面积、期限、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施工前向周边居民、商户进行施工解读和宣传。

5、服从城管、住建、公安交管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监督管理，相关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应取得城管部门审批同意。

附件3

## 破占道施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占用（挖掘）路段、 施工管线	
施工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住建等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意见	
城管部门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 4

<h1>文明施工公示牌</h1>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负责人：		(粘贴行政许可审批件)	
主管单位负责人：			
审批单位负责人：			
监管单位负责人：			
举报投诉电话：			

注：公示牌规格 800 mm×1000 mm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1号

ZZCR-2025-38001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首套、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购买株洲市首套、二套住房的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15%。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购买株洲市住房的缴存人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商转公）时，住房套数以所购住房所在区（市）县的有效住房套数核算。

三、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以整年计算，最短为1年，最长为30年，且贷款到期日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

四、加大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在株洲市购买住房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商转公），可贷额度上浮30%，上浮后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对于非首套住房，在住房套数认定时可以核减1套住房。

五、开展长株潭“商转公”业务。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长沙、湘潭两市购房并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若所购住房已取得不动

产权证书且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可以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将该笔商业贷款余额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优化购买株洲市二手房和异地住房的提取办理时限。缴存人购买株洲市二手房或异地住房，并以该套住房抵押办理住房贷款的，可在合同备案之日起2年内，或自不动产权证发证之日起1年内申请购房提取。同套住房限办理1次购房提取业务。

七、调整离职销户提取时限。缴存职工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离职销户提取。

八、开通贷款期限变更和还款方式变更业务。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满12期且无逾期欠款的，借款人可申请变更贷款期限（展期或缩期）、变更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在贷款期限内，两项业务可以各办理1次。

本通知第一项至第七项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项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2号  
ZZCR-2025-38002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 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进一步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房贷款偿还压力，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已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以下简称“原商贷”）且具备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的借款人，申请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转成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

第三条 根据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管理需要，当个贷率大于85%时，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可以暂停办理商转公业务。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已购买自住住房并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缴存人，可以申请办理商转公。

第五条 申请商转公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4〕7号)(以下简称“《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

(二) 借款申请人为原商贷的借款人或配偶(配偶应为本套商转公住房共有产权人)。

(三) 原商贷已还款一年以上,信用记录良好且无逾期贷款余额。

(四) 采用“先还后贷”方式办理的,须在原商贷结清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采用“以贷还贷”方式办理的,提前偿还原商贷的申请已获商业银行同意。

(五) 商转公原则上应将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不存在除原商贷抵押以外的其他权利限制。所购住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以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待所购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借款人可置换抵押物。

(六) 由商业贷款转为组合贷款的,应当同时符合现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相关政策。

**第六条** 借款申请人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所购住房在长沙市或湘潭市范围内,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原商贷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本套住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有效住房套数不超过两套。

(二) 本套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 应当以本套住房为抵押物,并具备以公积金中心为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最高可贷款额度不超过原商贷结清时的贷款本金余额。

**第八条** 贷款额度计算方式、首付款比例、期限和利率按《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房屋价

值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原商贷借款合同中注明的房屋总价确定。

### **第四章 贷款方式和流程**

**第九条** 按结清原商贷筹资方式的不同,可分“先还后贷”和“以贷还贷”两种办理方式,借款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十条** “先还后贷”方式,即借款申请人先自筹资金结清原商贷后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贷款预审。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商转公前,需提交相关资料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进行贷款预审,由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出具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

(二) 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在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出具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后6个月内,自行办结原商贷结清和抵押注销手续,持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及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交贷款申请。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的,需进行贷前调查,由担保公司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三) 贷款审核审批和签订合同。公积金中心管理部依据《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予以审核,并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对于符合政策、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当场办结。

(四) 抵押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用本套住房或其他住房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首位抵押权利人的抵押权登记。

(五) 贷款发放。公积金中心自收到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个人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以贷还贷”方式，即借款申请人申请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直接偿还原商贷。原商贷银行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商转公业务合作协议的，借款申请人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原商贷银行指定账户，通过原商贷银行指定账户办理原商贷结算；原商贷银行未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商转公业务合作协议的，借款申请人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个人指定账户，通过担保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完成原商贷结算。

第十二条 原商贷银行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商转公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贷前咨询。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咨询相关政策，贷款业务受理经办人员对借款申请人提出的贷款问题进行解答。提醒借款申请人在商转公申请前，应当事先向原商贷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取得原商贷银行同意通过商转公提前偿还原商贷并及时办妥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的书面确认函（详见附件《“商转公”确认函》）。

(二) 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的，需进行贷前调查，由担保公司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三) 贷款审核审批和签订合同。公积金中心管理部依据《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予以审核，并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若商转公贷款额不足以偿还原商贷余额，借款人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办理部分还款，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商贷差额部分还款凭证。

(四) 抵押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用本套住房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第二顺位抵押权利人，或者用

其他住房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首位抵押权利人的抵押权登记。

(五) 贷款发放。公积金中心自收到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原商贷银行确认的收款账户。

(六) 原商贷结清和解除抵押。原商贷银行自收到公积金中心发放的贷款资金3个工作日内结清原商贷，并在原商贷结清后7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公积金中心管理部通过联网核查原商贷抵押是否已注销，若无法联网核查的，则应当通知借款人及时将原商贷抵押登记注销文件送达公积金中心管理部。

第十三条 原商贷银行未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商转公业务合作协议的，借款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与公积金中心招标选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协商，以阶段性担保方式办理商转公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贷前咨询。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咨询相关政策，贷款业务受理经办人员对借款申请人提出的贷款问题进行解答。提醒借款申请人在商转公申请前，应当事先向原商贷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并取得担保公司出具的阶段性担保函。

(二) 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的，需进行贷前调查，由担保公司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三) 贷款审核审批和签订合同。公积金中心管理部依据《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予以审核，并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若商转公贷款额不足以偿还原商贷余额，借款人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办理部分还款，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商贷差额部分还款凭证。

(四) 抵押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用本套住房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第二顺位抵押权利人,或者用其他住房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首位抵押权利人的抵押权登记。

(五) 贷款发放。公积金中心收到不动产登记证明后将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个人指定账户。

(六) 原商贷结清和解除抵押。担保公司负责配合借款人办理结清原商贷和原商贷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贷款发放后至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收到原商贷抵押登记注销文件(或者通过联网核查到原商贷抵押已注销)期间,担保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督促借款人到原商贷银行结清原商贷,确保原商贷抵押已注销。

**第十四条 商转公时用其他住房设定抵押的,借款人贷后如需置换抵押物,应当且只能以所购住房置换,向经办贷款的公积金中心管理部提出置换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商转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基本资料。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近期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还款卡;

(二) 原商贷资料。采用“先还后贷”方式办理的,应提供原商贷借款合同、结清证明及近12期还贷款明细(含结清本金);采用“以贷还贷”方式办理的,应提供原商贷借款合同、近12期还贷款明细(含剩余本金)、原商贷银行出具的商转公确认函或者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三) 抵押资料。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4月1日**

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株洲市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试行)》(株金管委〔2023〕3号)同步废止。

附件:“商转公”确认函

### 附件

## “商转公”确认函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行贷款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贷款合同编号\_\_\_\_\_)向你中心申请商转公贷款,  
贷款房屋坐落于\_\_\_\_\_。我行同意该客户提前结清本行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同意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该贷款房屋的第二顺位抵押权利人,  
并请将商转公贷款资金转入我行以下账户(非客户个人存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转账如需备注,请填写: \_\_\_\_\_

我行承诺收到你中心转账的商转公贷款资金后,  
及时督促客户补足差额部分,并在3个工作日内  
结清该笔商业性购房贷款。我行承诺该笔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结清后7个工作日内办妥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银行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3号

ZZCR-2025-38003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解决二手房交易过户中需进行“转贷”操作而造成办理时间较长、交易风险较高、资金负担较重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是指在交易房产关联贷款（卖方个人住房贷款）未结清的情况下办理房产过户手

续，由买方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中心在办妥交易房产新设抵押权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优先用于结清关联贷款的业务。

第三条 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的资金用途仅限于归还借款人所购房产关联贷款本息、支付购房款。

##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24〕7号)有关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所有条件；

(二) 交易房产为我市存量未结清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物；

(三) 交易房产产权明晰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查封冻结、未被设立居住权、无原个人住房贷款抵押以外的其他权利限制；

(四) 买卖双方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协议，同意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并同意房产交易资金（含首付款和贷款资金，下同）优先用于清偿关联贷款；

(五) 房产交易资金不足以清偿关联贷款本息的，卖方应当自筹资金提前偿还关联贷款本息的差额部分。

## 第三章 贷款流程

第五条 贷款申请。买卖双方共同向卖方贷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申请带押过户服务，同时卖方申请提前还清贷款及注销“带押”抵押物抵押权，并与买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协议。买卖双方共同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带押过户服务，同时买方申请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提交带押过户贷款申请资料。贷款申请资料包括：

- (一) 基本资料：居民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近期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还款卡；
- (二) 房屋买卖合同或协议；
- (三) 二手房带押过户申请书；
- (四) 关联贷款借款合同；

(五) 关联贷款近12期还贷款明细（含剩余本金余额）；

(六) 交易房产的原不动产权证；

(七) 公积金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贷款受理。贷款受理人员参照二手房贷款政策规定收集贷款资料（不动产权证、房产交易申报单容缺），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在受理时，应当明确告知买卖双方带押过户业务模式及房产交易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关联贷款本息。

第七条 贷款调查。贷款受理人员采取审查申请材料、实地调查、查询有关信息系统等方式进行贷前调查，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一) 抵押物是否存在查封冻结、设立居住权，以及关联贷款以外的顺位抵押权等情况；

(二) 关联贷款状态是否为正常；

(三) 关联贷款剩余本金是否超出此次申请贷款金额与首付款金额的总和，超出部分的金额卖方应当提前归还并提供还款证明；

(四) 买卖双方是否为亲属或关联人员，严防以“自买自卖”等操作虚构二手房交易骗取贷款；

(五) 担保公司对交易房产做出房屋价值认定，并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第八条 首付款资金监管。买卖双方与卖方贷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签订《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买方将自筹的首付款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第九条 贷款审核、审批。贷款审核、审批人员除按照现行个人二手房贷款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 是否符合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办理条件；

(二) 关联贷款对应的抵押物是否为借款申请人所购房产;

(三) 房产交易资金与自筹资金之和是否能足额清偿关联贷款本息;

(四) 是否已按要求落实首付款资金监管。

**第十条 合同签订。**符合贷款条件的，公积金中心与借款人（买方）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买卖双方、卖方贷款银行和公积金中心共同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即完成交易房产过户到借款人（买方）名下，设立以公积金中心为抵押权利人的抵押，并注销关联贷款抵押，公积金中心成为首位抵押权利人。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对已核实确认真实性的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后提交放款，公积金中心财务科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卖方贷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指定的监管账户。

**第十三条 关联贷款结清。**买卖双方均为公积金贷款的，以及买方为银行贷款而卖方为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应当在新贷款发放后及时完成关联贷款本息的结清工作；卖方为银行贷款而买方为公积金贷款的，新贷款资金发放完毕后，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短信通知买方。

**第十四条 剩余资金释放。**关联贷款本息清偿后，卖方贷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将房产交易剩余资金划拨至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二手房带押过户贷

款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档案按现行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

##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加强交易房产的状态核查，重点核实交易房屋权属的有效性。**交易房产存在纠纷或者被查封，房屋不能顺利交易和办理抵押登记的，贷款审批终止，买卖双方申请解除资金监管后，首付款资金原路返还。

**第十七条 借款申请人（买方）需要申请办理购房提取的，则须在贷款申请同时提出提取申请，公积金中心管理部一窗收件，内部流转办理。**在不动产登记完成后贷款资金发放前，完成提取审批和提取资金划转，提取金额不得超过首付款资金监管金额。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应对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的申请、发放、抵押登记落实、关联贷款抵押权注销等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跟踪各环节办理情况，掌握贷款总体进度，积极协调其他经办人员，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手房带押过户贷款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株金管委〔2023〕4号）同步废止。**

附件：1.二手房带押过户申请书

- 2.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 3.解除资金监管通知书

附件 1

## 二手房带押过户申请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鉴于买方（购房人）\_\_\_\_\_与卖方（售房人）\_\_\_\_\_对位于\_\_\_\_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_\_\_\_\_ )进行交易这一事实，现向贵中心申请为上述二手房买卖办理带抵押过户服务。我行同意该房产在不解除抵押的状态下“带押过户”给买方后，抵押登记至贵中心，同时注销我行的抵押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_\_\_\_\_）。买卖双方均同意在贵中心办理该笔二手房贷款业务，向买方发放的二手房公积金贷款优先用于结清卖方原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本息，请将买方贷款资金转入我行以下指定账户（非客户个人存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转账如需备注，请填写：\_\_\_\_\_

在办理以上登记手续期间，买卖双方及我行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或矛盾与贵中心无关。下方买卖双方签章均在我行工作人员见证下共同签署，签章真实有效。

买方：

卖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卖方贷款银行（签章）：

签署日期：

附件 2

## 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易 资金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原借款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卖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房屋转让合同项下的交易款项委托丙方进行监管：

交易款项中，甲方自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余（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选择采取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_\_\_\_\_（银行名称）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经贷款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自筹和贷款部分委托丙方进行资金监管。

二、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将自筹资金全部存入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三、监管资金按以下约定方式划转: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易房产办理完成“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不动产登记业务后,将监管资金优先用于清偿交易房产关联贷款对应的贷款本息(交易房产关联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_\_\_\_\_),贷款本息合计金额以甲方(买方)贷款发放到监管账户后结清操作发起日系统查询金额为准,剩余资金划转入乙方公积金贷款还款卡账户。丙方在上述监管资金划转时,无需另行向甲、乙双方征求意见,可直接代为发起关联贷款款项的归还和剩余资金释放事宜。

四、资金监管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丙方所有。

五、交易房产未能办理带押过户与抵押登记手续,甲、乙双方若自愿终止房屋买卖合同和本协议的履行,应向丙方提交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解除资金监管通知书》,则本协议终止,丙方根据该通知书解除资金监管,并原路退回监管资金。

六、丙方的监管责任仅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资金予以划付。丙方对甲、乙双方因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责任。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出现法院等有权机关对监管资金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或对甲乙双方所交易之房产采取查封、冻结等措施,丙方对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甲方仍应按照其与丙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至丙方根据本协议或《解除资金监管通知书》完成资金划转时终止。

甲方(买方): \_\_\_\_\_ (签字)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卖方): \_\_\_\_\_ (签字)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中心盖章): \_\_\_\_\_  
管理部主任: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 解除资金监管通知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人\_\_\_\_\_（买方姓名）和  
(卖方姓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  
中心签订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现  
委托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履行，委托贵中  
心解除存于贵中心监管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内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资金监  
管，买方可对该资金自行处分。

委托人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  
责，与贵中心无关。

委托人：

甲方（买方）：\_\_\_\_\_（签章）

乙方（卖方）：\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金管委〔2025〕4号  
ZZCR-2025-38004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保障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检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

本行政执法的主体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管理中心”），包括县市区管理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 第二章 执法范围

**第五条** 株洲市行政区域（包括县、市、

区)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均为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对象，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新设立单位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二)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30日内，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不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以及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的；

(三)单位录用新职工30日内不为新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

(四)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30日内不办理变更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的比例、基数、额度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六)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七)未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以及超过批准期限未按规定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八)单位擅自挪用代扣代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九)其他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為。

### 第三章 执法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执法机构，各司其职：

(一)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行政执法案件7人评审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执法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归集提取科负责人、委贷管理科负责人及法律专家(公积金管理中心公职律师)作为组员，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集体审议。评审小组可以邀请公积金管理中心法律顾问参与审议，听取法律意见。

(二)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日常执法工作检查，审核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立案调查的案件，按规定填写、送达相关文书，对办结的案件统一归档管理，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负责处理其辖区内的投诉、举报和日常检查，做好政策宣传、督促整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立案、调查取证，按规定填写、送达相关文书。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

(二)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2人，且均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三)与所调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五)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四章 执法流程

**第八条** 受理。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管理工作、工商信息、专项检查、群众举报、职工投诉等途径获知违反《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行為，由违法单位所属辖区的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在获知情况后负责受理。

**第九条** 核查。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执法人员完成初步核查，向被核查方送达《执法核查函》。核查中发现超出受理范围、事实不符等情况，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退回资料。

**第十条** 督促整改。经核查确认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在送达《执法核查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违法单位送达《改正函》或《催缴函》，并加强沟通协调、政策宣传，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立案。单位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应在文函要求的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呈报《立案审批表》，经批准后立案。已整改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在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确认表》或《补办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清单》。调查取证由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人员调查案件，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向被调查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
- (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 (三) 制作调查笔录；
- (四) 搜集必要证据。

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被调查人应当积极配合，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劳动工资报表、单位人员统计表、劳动合同、工资单等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决定。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完成调查取证后，单位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应当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按违法情节严重程度，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裁量标准如下：

(一)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的，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

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 300 以上，且单位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逾期不办理，情节恶劣，严重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拟作出 2 万元以上罚款的，在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同时还应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单位要求听证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意见或者在告知后 3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再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按《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及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逾期未整改的，也未提出异议的，经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批准，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提出异议和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的意见，对单位提出的事、理和证据进行复核。不得因为单位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在完成调查取证后，单位逾期仍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应当送达《催缴通知书》并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送达公告，要求单位限期补缴。单位逾期仍不补缴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送达《限期缴存决定书》。

**第十七条**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单位后，单位应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规定将罚款缴存到财政部门开设的银行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每日按照罚款金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单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在 60 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提出意见，经分管执法工作的负责人批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单位后，单位拒不履行缴存决定，又未在 60 天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提出意见，经分管执法工作的负责人批准，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在 6 个月诉讼期间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还应向单位送达《催告书》，给予对方不少于 10 日的催告期。

**第十九条** 公示。《限期缴存决定书》送达后，20 个工作日内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7 个工作日内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结案。具有下列情况的，予以结案：

（一）单位、个人已履行完毕，双方无异议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三）经调查或者经复议机关、法院依法裁定证据不足或者不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经人民法院强制并已执行完毕，强制执行款划入罚款账户或补缴入职工个人账户的；

（五）已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纪律处分的；

(六) 其他予以结案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符合结案的，由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制作《结案报告》，并在结案30天内整理好案卷，按照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受理该投诉举报：

(一)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范围的；

(二) 被投诉举报的对象已注销登记或者不存在的；

(三) 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或者正在处理，无新的事实和理由的；

(四) 被投诉举报单位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单位范围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后可以中止案件处理：

(一) 应当以正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的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的；

(二) 投诉举报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执法程序的，使案件无法继续处理的；

(三) 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投诉举报人配合调查，投诉举报人无法联系的；

(四)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五) 因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使案件无法继续处理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案件中止处理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中止事由消失，案件应恢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后可以终止案件处理：

(一) 被投诉单位依法注销的；

(二) 行政案件处理依据的文件、文书被撤销、确认无效或者变更的；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四) 因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原因中止执法程序满九十日仍无法恢复的；

(五) 其他需要终止案件处理的情形。

## 第五章 送 达

**第二十五条** 公积金管理中心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视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国家法律法规对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催告书等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公积金管理中心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在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取，或者送达至受送达住所地或其他约定点，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执法人员可采用拍照、录像、见证、公证等方式送达，执法人员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实施细则规定，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单位有权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关部门投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碍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株金管委〔2024〕8号）同步废止。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执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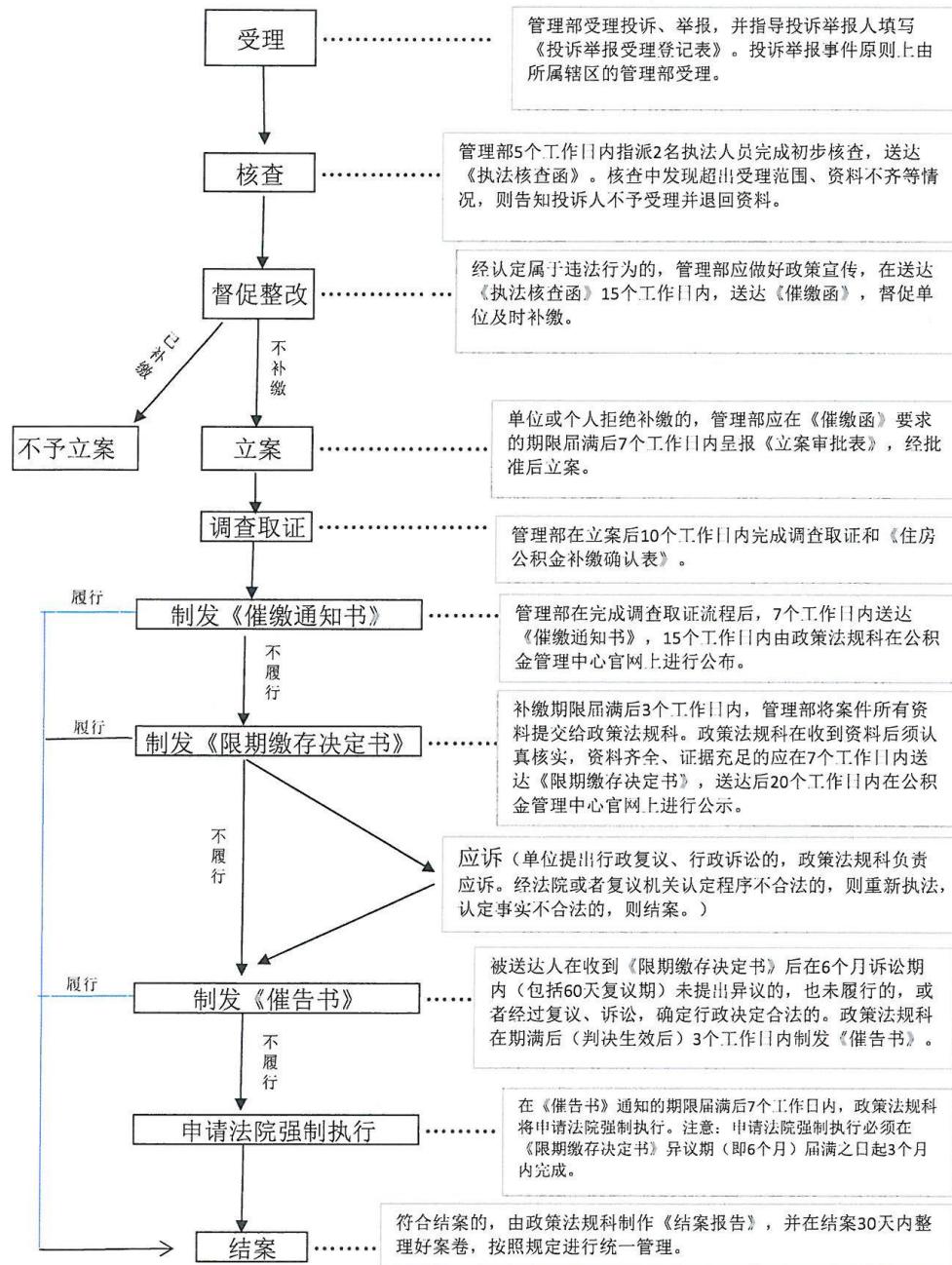
2.执法文书模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以上”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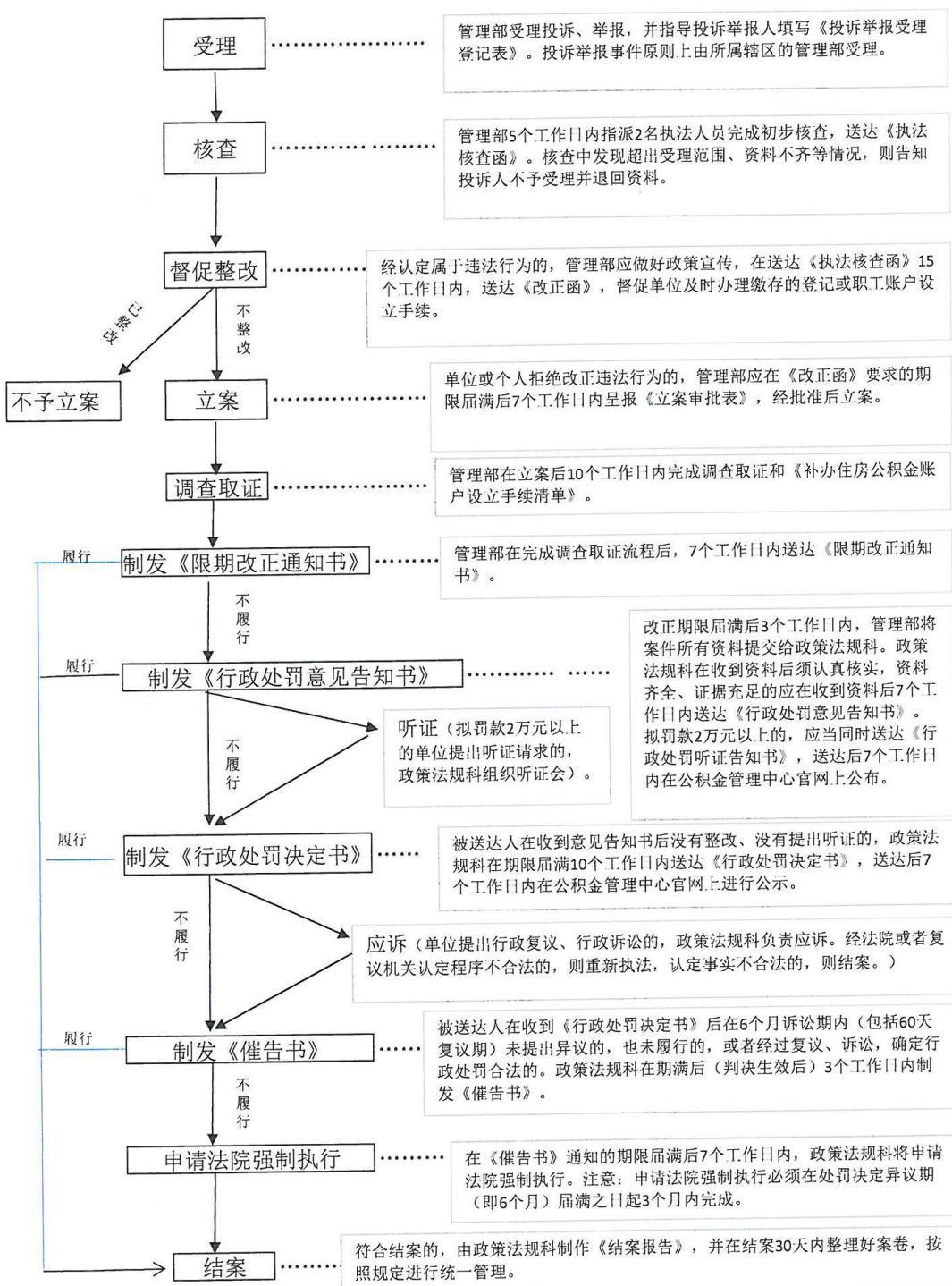
附件1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单位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备注：所有文书、书面资料送达，必须在送达回证上按规定签收。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不办理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备注：所有文书、书面资料送达，必须在送达回证上按规定签收。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投诉举报登记表

编号:

受理登记人员:

投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内容及维权要求:					
提交材料清单:					
<p>注意: 1、核对原件, 留存复印件, 投诉人在每页复印件上签名按印、标注时间。 2、所有提交材料必须能证明投诉人身份、劳动关系、工资基数、工作年限等内容。</p>					
<p>投诉人承诺: 本人提交以上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投诉人(签名按印):</p>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缴函

株金管催函字〔 〕第〔 〕号

\_\_\_\_\_：

经我中心初步核查，确认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足额缴纳  
\*\*\*年\*\*月至\*\*\*年\*\*月住房公积金问题。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补缴手续。逾期不未办理，我中心将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限期改正函

株金管改函( )第( )号

:

经我中心初步核查，确认你单位存在第\_\_\_\_\_种情况：

- 1、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2、未为职工\_\_\_\_\_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函件之日起7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_\_\_\_\_缴存登记(账户设立)\_\_\_\_\_手续。逾期仍未办理，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通知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核查函

株金管核字〔      〕号

：

据职工举报（或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检查发现），你（或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第\_\_\_\_\_种行为：

1. 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3.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
4. 以欺骗手段违规提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5. 以欺骗等手段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若你（或你单位）对以上事实认定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核查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中心\_\_\_\_\_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意见及佐证资料的，视为对事实认定无异议。

执法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落款，盖章）

（日期）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审批表

案号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事实 及 立案依据				
管理部 意见	年 月 日			
政策法规 科意见	年 月 日			
执法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案件承办人原则上均为管理部执法人员，当管理部执法人员不足2名时，则由执法大队人员补足。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调查通知

株金管调字〔      〕号

：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本中心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对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情况进行调查。届时，请你单位提供职工\*\*\*的工资表、劳动合同等等材料，并对我中心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调查(询问)地点: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调查(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被调查(询问)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与当事人关系: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调查(询问)内容:

我们是株洲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你确认。现就 \_\_\_\_\_ 一事(案件)进行调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你须配合,并如实回答询问。

问: \_\_\_\_\_

答: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手印: \_\_\_\_\_ 调查(询问)人签名: \_\_\_\_\_

(共 页第 页)

(承接上页)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手印: \_\_\_\_\_ 调查(询问)人签名: \_\_\_\_\_

(共 页第 页)

## 补办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手续清单

单位名称(印章):

序号	职工姓名	帐份额号码	缴存时限	缴存基数(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催缴通知书

株金管催缴通字〔2021〕天元-001号

\_\_\_\_\_：

经我中心调查，确认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足额缴纳\*\*\*年\*\*月至\*\*\*年\*\*月住房公积金\_\_\_\_\_元（详见附件1）。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到\_\_\_\_\_管理部办理补缴手续。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确认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补缴时间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应补缴金额（元）
1			XXXX. 1-XXXX. 12		%	
2					%	
3					%	
4					%	
5					%	
合计	**人				***元	

确认人（投诉职工或投诉方职工代表）：确认人（被投诉单位）：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限期缴存决定书

株金管限缴字〔〕第〔〕号

:

我中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_\_\_\_\_，履行期内你单位未提出异议也未办理补缴手续。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职工\*\*\*（身份证号：\*\*\*\*）补缴\*\*年\*\*月至\*\*年\*\*月的住房公积金\*\*\*元。逾期仍未补缴，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若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且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监督电话： 0731-28685571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被送达单位须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株金管罚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因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_\_\_\_\_ 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中心责令限期整改，你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中心决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大写\*\*\*\*）\_\_\_\_\_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并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中心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执法监督电话：0731-28685571（政策法规科）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被送达单位，一份留存执法案卷。受送达单位须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限期改正通知书

株金管改通( )年第( )号

:

经我中心调查确认你单位存在第\_\_\_\_\_种情况:

- 1、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 2、未为职工\_\_\_\_\_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_\_\_\_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仍未办理, 我中心有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

(落款、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通知单位, 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金管罚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因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的行为，本中心于 \_\_\_\_\_ 年 \_\_\_\_\_ 月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 \_\_\_\_\_ 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_\_\_\_\_ 户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株金管催字〔〕第〔〕号

\_\_\_\_\_:

我中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决定书，编号\*\*\*。经查，你单位未提出异议也未履行处理决定，现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我中心管理部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元或者缴纳罚款\*\*\*\*\*元。

若对本催告不服，可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监督电话： 0731-28685571（政策法规科）

说明：1、本通知一式二份，中心、单位各一份，受送达单位收到此文书后，请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盖章。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株金管听告字〔〕第〔〕号

：

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中心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请在自接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中心地址：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株金管听通字〔〕第〔〕号

\_\_\_\_\_：

应你单位的要求，现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就\_\_\_\_\_一案在\_\_\_\_\_举行听证。经本中心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主持人由\_\_\_\_\_担任，听证员由\_\_\_\_\_担任，记录员由\_\_\_\_\_担任。

请你单位代表届时凭本通知和相关身份证明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在前来参加听证前，希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2.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 如申请主持人回避，请及时告知本中心，并陈述申请主持人回避的理由；
4. 如需委托代理人的，应填写听证委托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执法案卷。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听证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申请人 \_\_\_\_\_

调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会议记录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名):

当事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听证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申请人 \_\_\_\_\_

调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会议记录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名):

当事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主持人(签名):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结案报告

案号		承办人 (手写)	
当事人 名称		联系方式	
案情及处 理情况			
复议及诉 讼情况			
政策法规 科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分管 领导审批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书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文件编号			
受送达入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 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代收法律文书，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代收人与受送达关系；被送达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邮寄送达的，应用邮政送达，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书送达方式确认书

当事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单位自愿确认下列方式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书送达方式(可以多选)。

1、电话、短信通知领取文书。

联系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2、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传真送达。

传真机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4、委托他人代收。

受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 \_\_\_\_\_

6、其他方式送达。

### 特别提示:

当事人遇有上述内容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否则,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上述确认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认定办法》的通知**

株卫发〔2025〕4号

ZZCR-2025-19001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现将《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2025年4月3日

**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  
老龄护理补贴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发放老龄护理补贴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6号）以及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老龄护理补贴对象可以申请领取老龄护理补贴。老龄护理补贴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第三条 申请老龄护理补贴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已纳入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成员；

(二) 年满 60 周岁(出生日期原则上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为准);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 详见《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发放范围》(附件 1):

- 1、独居老人、高龄老人;
- 2、失能失智;
- 3、重大疾病;
- 4、其他情况。

第四条 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月。

第五条 老龄护理补贴申领流程:

(一) 本人申报。由申报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向申报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申请表》(附件 2), 并提供独居的相关证明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材料。

(二) 审批确认。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请人递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对未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 须告知其本人或监护人未通过的原因, 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 建立档案。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老龄护理补贴对象档案和工作台账(纸质和电子版)。

(四) 年度审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每年对老龄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复核, 对当年亡故的对象应及时停发老龄护理补贴。

(五) 资金发放。老龄护理补贴以个人为单位按月计算发放, 每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 1—6 月份的老龄护理补贴, 12 月 31 日前发放 7—12 月份的老龄护理补贴。老龄护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直接发放到人。

第六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批确认、档案管理和年度审查, 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补贴实施情况。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并对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监督。

第七条 市县两级财政局根据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对象人数, 按标准足额安排和发放经费, 并加强经费监督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制度运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附件:

- 1.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 2.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申请表

## 附件 1

# 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老龄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 一、独居老人、高龄老人

离婚或丧偶且独自居住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对象）老人、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

## 二、失能失智

因意外伤害、疾病或先天原因导致失能失智的对象。

（一）失能指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身体或精神上的损伤，进而造成生活或社交能力的丧失。

（二）失智主要指认知功能的丧失，特别是与神经性疾病相关的智力丧失。

1.认知功能减退：表现出记忆力、思维能力、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的明显下降，这些变化会

影响到日常生活的开展。

2.心理行为异常：可能表现出情绪不稳定、易怒、抑郁和焦虑，以及幻觉、妄想和社交行为异常等问题。

3.日常生活能力衰退：随着病情进展，逐渐失去自理能力，包括个人卫生、进食和穿衣等方面的能力。

4.失语和言语障碍：可能出现言语表达困难、语言理解减退的症状。

5.空间认知障碍：常常表现出对时间、地点和方向的迷失和混淆。

## 三、重大疾病

参照《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大疾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细则》湘计生协发〔2024〕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情况

若有其他疾病或其他情况，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并经各县市区卫健行政部门据实评估认定后，确需发放老龄护理补贴的，按照相关发放流程发放。

附件2

## 株洲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失独对象） 老龄护理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申请人本人近照 (两寸免冠照)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属于哪种需护理的类型及基本情况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株洲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教发〔2025〕4号

ZZCR-2025-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教育局

2025年4月10日

## 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2025年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

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规范、公开公正。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操作规范、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协调发展、均衡发展。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 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根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四) 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 三、招生计划

市直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定。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拟订本区域招生计划，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统筹核定、统一下达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 四、招生区域

(一) 普通高中执行属地招生原则，全市分为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下同）、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六个招生区域。

(二) 湖南省普通高中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可按审批计划在株洲市域范围内招收部分专业生。

(三)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市直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城区范围内招生，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渌口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除在渌口区范围内招生外，可按审批计划面向城区招收部分学生。

(四) 任何违规跨招生区域招收的学生都不得注册学籍。

### 五、招生办法

为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设置自

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种招生类别。

2025年，参加我市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维度均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同时学生的中考学科总分（学科成绩满分为710分，其中语文、数学各120分，外语100分，物理7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各50分，下同）不得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 （一）自主招生

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普通高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艺专长的学生。城区自主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50人。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8%。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50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70人（其中面向城区不超过40人，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30人）。经市教育局与市文旅广体局联合认定的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可以自主招收认定项目的专业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收篮球专业后备人才不超过10人。渌口区第三中学面向城区招收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后备人才不超过20人。

2.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

计划”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3月1日前。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2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23日。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利用专业生招生考试成绩，不另行组织考试。

3.成绩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40%。除“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外，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40%。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不得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4.录取办法。“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学校按照审批的自主招生实施方案确定预录名单。拔尖创新人才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学校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择优确定预录名单。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对通过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的考生，结合自主招生计划，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预录名单。株洲市教育局初

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日常工作，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二）指标生招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置指标生招生类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60%、其他优质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30%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城区指标生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生计划）的60%、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招生总计划的3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2.志愿填报。设置2个指标生志愿。凡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3.成绩要求。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

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渌口区第五中学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0%。

4.录取办法。根据高中学校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中考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凡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三）专业生招生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设置专业生招生类别。城区专业生招生办法如下：

1.招生计划。株洲市第二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株洲市九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0%。株洲市第三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5%。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0%。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其他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2.考试组织。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西画类，下同）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的初中学校组织报

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其他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考生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专业生考试报名系统”中报名考试。

3.志愿填报。设置 2 个专业生志愿。报考美术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美术专业统考且达到专业最低控制线，方可填报美术专业生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统考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同一所普通高中的不同专业生志愿。

4.成绩要求。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65%+专业成绩×35%；其他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35%+专业成绩×65%。

5.录取办法。市直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 2 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四）文化生招生

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方式录取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按文化生招生类别进行录取。城区文化生招生办法如下：

1.志愿填报。设置 6 个文化生志愿。

2.录取办法。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按照学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的志愿，确定录取名单。

(五) 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1.所有拟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须回户籍地参加中考报名和考试，填报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志愿后，方可参与户籍地的普通高中录取。

2.在株洲市范围内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拟参加户籍所在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须回户籍所在地教育局报名和考试。

3.外省及长沙市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未参加株洲市2024年的生物学、地理考试，其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的认定方式采取以下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学生参加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2)学生参加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化学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的卷面成绩，学生参加株洲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地理的卷面成绩。

4.湖南省内（除长沙市外）其他市州回株洲就读的学生，因参加了湖南省统一组织的2024年生物学、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将直接采用考生生物学、地理考试的原始成绩。

5.凡回株洲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市组织的体育考试。

## 六、优待政策

(一)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二) 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

(四) 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5分。

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待有明确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算。优待加分计入学生学科总分参与录取。

具有优待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5)，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后，于5月30日前报就读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于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并于6月1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取消该考生的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七、志愿填报

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城区考生，可以填报2个指标生志愿、2个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6个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个职业学校志愿。

### (一) 填报时间。

2025年6月1日8:00至6月10日18:00。

### (二) 填报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必须真实填写。

3.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

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 （三）注意事项。

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但不能修改志愿。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 八、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城区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一）自主招生：7月6日，公布自主招生录取名单。

（二）指标生招生：7月7日，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三）专业生招生：7月8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

（四）文化生录取：7月10日，公布城区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五）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7月14日，没有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在网上填报还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征集志愿。已被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填写征集志愿。7月15日-16日，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录

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注册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按上级文件执行，另行通知。

## 九、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抛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坚决杜绝“借读生”。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 十、招生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高中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开展招生，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在5月6日前将本区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自主招生和专业生招生学校须按规定时间将自主招生方案和专业生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二）规范招生宣传。市直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必须按要求报市教育局审核，各县市区

内的普通高中招生简章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印的《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及时发给每一个学生，并召开考生和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严禁普通高中到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由普通高中自行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进入初中学校。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禁高中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高中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严禁高中学校组织未经批准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高中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违规提前与考生家长签订录取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严禁任何学校以高额钱物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四）严格责任追究。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对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违规处理。对违规的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规的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依法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

责，对辖区内初中、高中违反本方案的违规招生行为处理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县市区教育局严格追究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设立举报电话。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的违规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或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1-22660118，基础教育科：0731-22663747，学生工作科：0731-22663605，民办教育科：0731-22663621，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0731-22663762。

十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十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附件：

- 1.株洲市2025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 2.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 3.株洲市2025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 4.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 5.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 6.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 附件 1

#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 办普通高中拔尖创新 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计划

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 50 人。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计划各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50 人。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70 人（其中面向城区不超过 40 人，面向南五县市区不超过 30 人）。

##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学校于 2 月 14 日前，将“沃土计划”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务必在 5 月 14 日前，分别将拔尖创新人才（含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学生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 （三）资格审查。

1.初中学校初审。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

2.高中学校审核。自主招生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自主招生审核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3:1。

3.确定入围名单。6 月 21 日 17:00 前，招生学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试。

（四）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2 日，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美术专业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3 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启动招生，或延迟自主招生考核时间。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试，并于考试当天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从系统中打印两份成绩分别交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学校公章，上报名单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 （五）招生预录。

招生学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考核当天，自主招生学校须将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

1.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按照审批的“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实施方案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沃土计划”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并于4月24日前，将《“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学校签订《“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已签订《“沃土计划”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2.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以下简称《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5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学校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拔尖创新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3.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对初审入围的考生，先按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不超过招生计

划2倍的人数进行医学选拔、心理测评和政治考核，再结合招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考试成绩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2025年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简称《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并于6月27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纸质一式三份，高中学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已签订《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六）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40%。除“沃土计划”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外，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南方中学航空科技人才实验基地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25%。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学生所在招生区域前40%。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 三、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

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 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市教育局将取消学校自主招生资格。

(三) 市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自主招生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2

#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加强体育、艺术后备人才培养，根据株洲市教育局、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遴选株洲市城区中小学体艺后备人才基地的通知》（株教函〔2023〕58号）、《关于调整株洲市城区部分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项目的通知》及《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坚持学生自愿、择优选拔的原则。

## 二、基地校及项目类别

株洲市第一中学：篮球（男）、击剑、武术、民乐、美术

株洲市第二中学：足球（男）、网球、围棋、西洋乐、美术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西洋乐、空手道

株洲市第三中学：西洋乐、民乐、舞蹈

株洲市第四中学：舞蹈、美术、足球（男）

株洲市第八中学：田径、桥牌、摔跤、跆拳道、柔道、射击、攀岩、舞蹈、美术

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排球、传媒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田径、舞蹈、美术、游泳

株洲市南方中学：田径、足球（女）

株洲市九方中学：田径、足球（男）

株洲星雅实验学校：篮球（女）

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乒乓球

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羽毛球

渌口区第五中学：篮球（男）

渌口区第三中学：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

## 三、招生计划

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基地校所有项目后备人才招生总数原则控制在各校招生计划的 1%以内，具体各项目人数由各基地校自行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备案。

## 四、报名条件

(一) 排球后备人才报名条件由基地校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 报考其他体育类项目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代表株洲市参加湖南省注册，或者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注册（须在湖南体育局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管理系统注册成功）；2.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体育等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全市前三名或全省前八名；或作为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参赛获得全市前三名或全省前八名。

(三) 报考艺术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初中期间，在市级及以上教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比赛、展演等活动中，个人项目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或全国三等奖以上。

## 五、招生程序

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程序如下：

(一) 申报招生计划。城区普通高中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具体项目人数，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 组织学生报名。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报名工作与专业生报名同步。具体如下：由学生本人向高中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 审查报名资格。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反映其优势特长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主力队员证明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高中学校要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组，加大对申请学生资格审查力度。各基地校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确定自主招生

初审入围学生名单，每个项目入围学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数的2倍（若少于此比例，则核减招生计划数）。

### (四) 导入入围名单。

5月5日17:00前，各基地校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审核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相应基地校相应专业的专业考试。

### (五)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美术项目类别报名时间：2月17日8:00起，2月26日18:00止，其他体艺后备人才基地项目网上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2.报名流程。与非美术专业生考试网上报名“二合一”。报考城区普通高中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限报2所基地校（每校限报1个项目）的专业生测试。

(六) 组织招生考试。体艺后备人才报名资格审核入围的学生需参加报名学校专业生考试，运用专业生考试成绩，其中，美术（西画）后备人才自主招生运用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成绩。

(七) 确定预录名单。基地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基地校须将审核后的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专业生考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基地校招生计划数确定预录名单。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简称《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并于5月20日12:00前将《株洲市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汇总表》（纸质、电子表格各一份）和《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纸

质一式三份，基地校、家长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留一份）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每名学生只能与1所基地校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已签订《体艺后备人才预录承诺书》的学生，不能再签订其他预录承诺书。

（八）录取名单公示。市教育局中招办对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在“株洲教育网”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已被城区体艺后备人才基地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

##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局负责统筹体育、艺术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工作，对招生过程全程监督。各基地校负责制定招生方案，确定考试内容、评分标准及录取标准，接受报名，安排考试时间、场地，组织专业考试、提交考试成绩等。

（二）规范招生行为。任何基地校不得组织文化考试，不得以招收后备人才的名义选拔文化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三）严格责任追究。基地校应按要求及时公布自主招生项目、人数、录取标准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考试期间，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成专项督查组，全程监督，确保组织有序、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对在自主招生有关环节缺乏诚信的基地和个人，经查实，取消其项目基地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入选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后备人才录取资格。

## 附件3

# 株洲市2025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计划分配

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渌口区第五中学面向城区招生计划）的60%、其他公办普通高中（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招生总计划的3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文化生招生批次。

## 二、填报资格

在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城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设置2个志愿。指标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志愿填报系统将设置为不能填报指标生志愿。

## 四、录取办法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所录

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25%，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渌口区第五中学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城区前 40%。

根据高中学校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中考学科总分（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指标生录取名单在“株洲教育网”予以公布。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

得放弃指标生录取，学生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文化生志愿无效。

### 五、工作要求

指标生招生是学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社会关注度高，各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政策宣讲力度，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在审查指标生资格时，要严格把关。在实施过程中，要广泛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区属	学校名称	市一中	市二中	市三中	市四中	市八中	市十三中	市十八中	南方中学	九方中学	市二中枫溪学校	市二中枫溪学校	渌口区五中	毕业人数
	学校招生计划 指标生计划													
荷塘区	株洲景炎初级学校													
	荷塘区仙庾中心学校													
	株洲市第五中学													
	株洲市第十九中学													
	株洲市八达中学													
	株洲市景弘中学													
	荷塘区文化路中学													
	株洲星雅实验中学													
	荷塘区天鹅湖学校													
	株洲市第七中学													
芦淞区	贺家土中学													
	白关中学													
	淞南中学													
	体育路中学													
	大京学校													
	株洲市外国语学校													
	淞欣学校													
	龙凤庵中学													
	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初中部													

**注：**具体指标数按招生计划核算后将另附于《2025年株洲市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中。

## 附件 4

#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类别

(一) 体育类：田径、篮球、足球、其他球类、体育表演、桥牌；

(二) 艺术类：声乐、西洋乐、民乐、舞蹈、美术（西画）、书法（含国画）、播音主持、服饰表演；

(三) 科技类。

除上述 15 个专业外，城区各普通高中不得增加、修改、设置其他专业。

## 二、招生计划

(一) 株洲市第二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8%，株洲市南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株洲市九方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二) 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株洲市第十八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可上浮到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40%。

(三) 株洲市第三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5%。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不

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20%。

(四) 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星雅实验学校、株洲市景弘高级中学、株洲市远恒佳景炎高级中学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5%。其他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五) 各校在申报专业生招生计划时，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 三、报名条件

(一) 报考美术专业（指西画类，下同）的考生要求具备一定美术基础技能与素养，不再设置其他报名条件。

(二) 报考体育、其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三) 报考科技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县区级及以上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科技类比赛，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四) 各招生学校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具体条件。

## 四、申报程序

(一) 制定方案。申请招收专业生的城区普通高中，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办法，明确考试时间、项目、标准等，于 4 月 18 日前交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联系电话：0731-22663605，电子邮箱：zzeduxsgzk@163.com。

(二) 审核方案。4 月 25 日前，市教育局反

馈审核意见。

(三)公布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各招生学校向社会发布2025年专业生招生办法。市教育局收集汇编城区普通高中学校2025年专业生招生办法,统一对外发布,并发放至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做好专业生招生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工作。

### 五、考试组织

2025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考试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必须先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市教育局公布的考试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对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报名参加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考试的考生人数不得低于该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1.5倍,若少于此比例,则核减该校该专业招生计划数。

#### (一) 资格审查

报考除美术外的其他专业生考试的考生按招生学校要求和时间提交资格审核资料。须审查的资料主要有:

- 1.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户口证明等;
- 2.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3.考生自备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用于办理参考证和存根。

普通高中学校要在资格审查时现场通知考生是否获得本校招生资格,要通知、指导考生和家长按时在市教育局公布的报名系统报名,按时参加考试。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5月5日17:00前将资格审核合格的报考非美术专业的考生名单按系统模板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学生在网上报名参加专业生考试。

#### (二)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美术专业生报名时间:2月17日8:00起,2月26日18:00止。其他专业生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 2.报名流程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组考、阅卷,考生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考试,具体流程和中考报名相同,由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组织报名,报名工作采取阅读二代身份证方式获取考生身份信息。

市直普通高中招生其他专业生统一考试报名流程如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与绑定手机。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后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填写手机号码等信息(此手机号码用于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时的联系方式)。

(3)确认信息。学籍号、姓名、毕业学校、性别、身份证号为不可修改项,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如系统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所在初中学校联系。

(4)考试报名。报考城区普通高中其他专业生考试的考生,每人仅限报名2所普通高中(每校限报1个专业)的专业测试。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自己的报名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自己的报名学校,但不能再修改报名学校。

市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要求。

### (三) 考试时间

美术专业生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时间为3月15日。其他专业生考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时间统一为5月17日-18日，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考试。

### (四) 考试内容

所有专业考试成绩满分均为300分，考试内容及分值要求如下：

1. 音乐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主专业占240分，视唱、练耳各占30分。

(1) 声乐类包括通俗、民族美声两类，声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唱，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背词演唱歌曲1首。

(2) 器乐类包括民族乐器、西洋乐器两类。器乐主专业考试方式为现场演奏，考生演奏乐曲1首，每位考生须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

(3) 视唱曲为C调的五线谱或简谱一条，谱式任选；练耳为单音、音程、和弦、音组或旋律的听音模唱，节奏模击两类。

2. 舞蹈类专业成绩满分为300分。以现场表演方式进行考试，其中剧目表演占150分，剧目风格包括古典舞、现代或当代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等专业舞种类。基本功占120分，基本功考软开度技术技巧，技巧包含必考与选考两项。听音乐即兴舞蹈占30分。

3. 播音主持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其中，作品朗读100分、新闻播报100分、话题评述100分。作品朗读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文学作品节选进行朗读，新闻播报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段新闻稿件进行播报，话题评述考试形式为现场抽取一个话题或者素材进行评述。

4. 服饰表演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形体测量与观察、现场表演，具体测试内容与要求由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施。

5. 美术专业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详见《株洲市教育局关于2025年局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生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株教函〔2025〕2号）。书法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包括：楷书或隶书临摹（满分9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30字左右；行书临摹（满分9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根据试题所提供的范本复印件在考点提供的横向对开（斗方）四尺宣纸上临摹，字数40字左右；书法创作（满分12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考点提供七言绝句诗一首，考生在楷书、隶书、篆书、行书、草书中任选一种书体，在考点提供的四尺宣纸竖对开（四尺条幅）上创作。国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考试内容包括：国画临摹（满分150分，考试时间60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临摹历代经典小品一幅；国画创作（满分15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考生在考点提供的四尺三开纸上根据命题创作人物、山水或花鸟画一幅。

6. 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田径、球类考试项目分为身体素质项目、专项项目两部分，身体素质项目总分100分，100米跑为必测项目，另外由学校确定1-2项考试项目；专项项目总分200分，测试2-3项。体育表演、桥牌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测试内容与要求由各招生学校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自行制定，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审核通过后实

施。

7.科技类专业考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具体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等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备案后实施。

#### （五）考试工作要求

1.美术专业考生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考、统一阅卷。其他专业考生评委会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考试评委会（含评卷）不能由本地区教师和培训机构教师担任。各学校在考试前一天确定考试评委会（含评卷），由学校纪检监察人员通知评委会，并将评委会名单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2.各校选定专业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将专业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名单报学校纪检部门备案，并召开专题培训会议，签订保密廉洁责任书。考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校专业教师不得参与考试组织工作。

3.凡是能够现场打分的，必须当场打分，并向考生亮分，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除美术专业考生考试成绩由市教育局统一告知考生外，其他专业考生考试成绩，必须在专业考试结束后的3天内，由招生学校通过适当形式公布。

4.考试过程中，考生不能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学校等信息。考试与评卷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试场地必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资料保留90天。考试试卷必须封存，保留120天。

5.凡需要命题的，由学校提出命题基本要求，交由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同志负责遴选外地命题人员命题、制卷；考试前1天由纪检工作人员运回、保管，考试当天当众拆封。命题、制卷、运输、保管等环节基本要求与文化中考要求一致。

6.高中招生学校于5月18日17点前将所有考生专业考试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由学校签字盖

章，纸质成绩一式三份分别报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子版成绩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导入中招系统。由市教育局学生工作科、基础教育科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考试成绩。5月21日前，招生学校将审核后的专业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其填写初升高志愿。

#### （六）录取工作

1.志愿填报。报考城区普通高中的所有专业考生，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专业志愿设置2个普通高中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1-10日。参加2025年市直普通高中招生美术专业考生统一考试，且达到最低专业控制线的美术专业考生，方可填报美术专业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相应学校的专业考生考试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后，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同一所普通高中的不同专业志愿。

2.成绩要求。专业招生依据专业综合成绩排序录取。科技类专业、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710分，含体育50分）×65%+专业成绩×35%；其他专业的专业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710分，含体育50分）×35%+专业成绩×65%。

3.录取办法。设立专业统一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专业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

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 2 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各县（市）教育局专业生招生要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周密制定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 规范程序，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

格按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等，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在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标准，不得逾越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的 2025 年专业生招生办法中有关规定。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市教育局将对专业生招生情况进行督查，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考试时，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对专业生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将削减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入读普通高中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5

## 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批表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全国学籍号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军人基本情况	军人姓名		性别		部职别			
	部队驻地				联系方式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编号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与军人子女关系			
	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住址				
优待条件(在符合条件类型方框内打√, 每人仅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1类,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类,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类, 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人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军人所在团以上单位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p>1.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4月25日前交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p> <p>2.此表一式三份，株洲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p> <p>3.此表每年5月10日前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p>

# 株洲市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 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台湾籍								
市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 株洲市“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家长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承诺	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 株洲市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父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母亲姓名		民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到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签字盖章后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5月22日前统一上交市教育局审核，再由市教育局统一交市民政工作部门进行集中审核。市民政工作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3日-7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 附件 6

# 株洲市 2025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 加分统计表

区：（盖章）

学校名称：（盖章）

填報人：

填报时间:

### 填表说明:

- 1.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注明具体少数民族名称）；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
  - 2.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 3.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天。

株洲市教育局中招办制

#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炎陵县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5〕24号

ZZCR—2025—02002

炎陵县发改局：

为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根据《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并综合考虑炎陵经济发展水平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履行居民配气价格听证等程序，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核定炎陵县城区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气配气价格0.95元/立方，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1.07元/立方。

二、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三、根据《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190号）文件，请炎陵县发改局同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整合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5〕3号  
ZZCR—2025—3300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进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6号）文件精神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护理价格政策 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调整》（医保办函〔2024〕83号）、《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1号）要求，结合落实2024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对我市现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项目规范整合和价格核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规范和价格标准

（一）价格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规范新增的22项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通用型项目管理，我市围绕价格基准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超过20%制定政府指导价，紧密

型县域医共体可按牵头医院的价格执行，且价格按不高于市二类价格执行，统一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护理类医疗服务，遵照新的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所定价格属于最高限价，医疗机构可自行下浮，下浮不限，具体项目价格详见《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附件1）。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其支付标准。

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附件1）。

（二）修订及废止项目。废止已整合的“压疮护理”“床上洗发”等20项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参照执行项目），详见（附件2）。修订“导尿”项目，删除计价说明“留置导尿第一次按规定标准计收，以后每日收2元；更换引流袋每次5元（含引流袋）”的表述（详见附件3）。

## 二、计价说明及使用说明

（一）分级护理。同一日内只可就高收取一种分级护理，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

坠床风险、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额外计费。不得同时收取新生儿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当天转住院的，不得同时收取急诊留观护理与分级护理费用。

(二) 专科护理。重症监护护理，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重症监护护理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患者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早产儿护理不得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严密隔离护理条件、保护性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三) 专项护理。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三项费用。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计价单位“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

(四) 免陪照护服务。“免陪照护服务”指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机构在提供特级护理、I级护理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护士或专业医疗护理员承担的相关生活照护服务，无需患者家属或

患者家庭自行雇佣护理员陪护。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免陪照护服务仅适用于特级护理和I级护理患者。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提供照护的，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五) 其他。“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上门服务费”是指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上门服务费”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其中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收费适用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现有医药价格政策，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

按日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收费，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未包含在价格构成中的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属于除外内容可以计费。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做好价格政策落地执行的跟踪监测，重点监测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服务量变化，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防范高等级护理尤其是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量异常升高。重点关

注调价对相关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服务频次、 5 年。

费用变化的影响以及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形式、服务质量和服务反馈。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管理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附件： 1. 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废止表  
3. 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修订表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1

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单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分级护理																	
1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儿童加收30%。				日		160	160	144	144	144	甲类	0%	
	011301000010001	特级护理 (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8	48	43	43
2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记录、书写护理记录单。				日		50	50	45	45	45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目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	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3	011301000020001	I 级护理 (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指为病情危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治疗，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病情稳定，仍需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治疗；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日	15	15	13.5	13.5	13.5	甲类	0%
4	011301000030000	II 级护理	指为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日	23	25	21	19	18	甲类	0%
4	011301000040000	III 级护理	指为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日	14	15	13	12	11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专科护理																
5	011302000010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20	20	16	16	16	甲类	0%
6	011302000020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时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13	12	10	10	10	乙类	20%
	0113020000200001	重症监护(六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4	4	3	3	3	乙类	2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7	0113020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36	35	30	30	29	甲类	0%
8	011302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六岁以下儿童加收30%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45	50	43	39	36	甲类	0%
9	011302000040001	严密隔离护理 - 儿童 (六岁以下儿童加收)	011302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六岁以下儿童加收30%	日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14	15	13	12	11	甲类	0%
9	011302000050001	保护性隔离护理 - 儿童 (六岁以下儿童加收)								8	8	7	7	7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指导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0	011302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末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日	60	48	48	48	48	甲类	0%	
11	0113020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会阴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日	70	70	56	56	56	甲类	0%	
12	0113030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次	9	10	9	8	7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点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3	011303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术后需要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9	10	9	8	7	甲类	0%
14	011303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或III级护理时，同时提供口腔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9	9	8	8	8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5	01130300040000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拆药。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管•日	1. 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9	10	9	8	7	甲类	0%
16	0113030005000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量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6	36	29	29	29	甲类	0%
17	0113030006000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的延伸服务，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一次吸痰管	日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41	45	38	34	33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 (元)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8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质及计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闭式引流护理	一次引流装置(瓶、袋)	管·日		5	5	4	4	4	甲类	0%
19	011303000070001	引流管护理-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5	5	4	4	4	甲类	0%
20	01130300008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日		6	6	5	5	5	甲类	0%
21	01130300009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疮风险或已出现压疮性损伤患者,预防或护理。			一次性造口/造瘘底盒/盐酸造瘘袋		15	15	12	12	12	甲类	0%
	011303000100000			指对有压疮风险或已出现压疮性损伤患者,预防或护理。			日		11	12	10	9	9	甲类	0%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基准价(元)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22	01130300011000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 指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I 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140	140	112	112	112	丙类	100%

**使用说明：**

1. 以护理为重点，按照分级护理、专科护理、专项护理、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发改〔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对各类型护理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条件的，进行合并。医疗服务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
- 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院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应用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应用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6.“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7.“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

8.对“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

9.涉及“包括… …”“…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0.“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 $\times 2$ 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方理解。

11.除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项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未包含在价格构成中的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属于除外内容可以计费。

## 株洲市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附件2

财务分类代码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 (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 (元)	二类价格 (元)	三类价格 (元)	基层价格 (元)
	1			1201	1. 护理费	含放疗后皮肤护理。	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	/	使用波动力防褥疮气垫收 10 元/日。	/	/	/	/
F	2	001201000010000	重症监护	120100001	重症监护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小时	收取重症监护不得再收分级护理和一般专项护理费。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12	10	9	7	
F	3	001201000020000	特级护理	120100002	特级护理	指病情危重、重症监护、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外伤和大面积烧伤，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其它生命体征不稳定患者的护理。严密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和生命体征的改变，监测患者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准确测量 24 小时出入量，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措施，实施安全措施，保持患者的舒适和功能体位，实施床旁交接班，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特护记录。	小时	收取特级护理不得再收取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专项护理费用。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5	4	3	3	

财务分类代码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F 4	001201000030000	1 级护理	12010003	I 级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40	34	31	25
F 5	001201000040000	II 级护理	12010004	II 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 2-3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25	21	19	15
F 6	001201000050000	III 级护理	12010005	III 级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 3 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指导患者完成生理需求及康复。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15	13	12	10

财务分类代码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F	7	001201000060000	特殊疾病护理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活动性肺结核等特殊传染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I级护理内容		日	艾滋病、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加收10元。6周岁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50	43	39	31
F	8	001201000070000	新生儿护理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理，臀部护理，换尿布，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洗澡，新生儿床位清洁消毒。		日	产科新生儿不另收分级护理费；早产儿护理加收10元/日	25	21	19	15
F	9	001201000080000	新生儿特殊护理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评估新生儿适应环境能力，新生儿口腔护理，喂养，称体重，脐部残端护理，臀部护理，换尿布，观察排泄物形态并记录，洗澡，新生儿床位清洁消毒。		次/项	新生儿干频、肛管排气、呼吸道清理、药浴、油浴等分项收费。新生儿抚触25元	10	9	8	6
F	10	001201000090000	精神病护理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指用于精神病患者的护理。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做好记录。		日	不再另收分级护理费	35	30	30	24
F	11	001201000100000	气管切开护理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其纱布。气管插管护理参照执行	一次吸痰	日	6周岁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45	38	34	27

财务分类代码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F	12	0012010001200000	造瘘护理	120100012	造瘘护理	仅指静脉切开置管、中心静脉穿刺置管(PICC置管)、深静脉穿刺置管、动脉置管护理。含换药、冲封管、拔管(特殊说明的拔管除外)。	一次性造瘘底盘和造瘘袋	次		10	9	8	6
F	13	0012010001300000	动静脉置管护理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6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日		10	9	8	6
F	14	0012010001400000	一般专项护理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						/
F	15	0012010001401000	一般专项护理(口腔护理)	120100014-1	口腔护理								/
F	16	0012010001402000	一般专项护理(会阴冲洗)	120100014-2	会阴冲洗(抹)洗			次		10	9	8	6
F	17	0012010001404000	一般专项护理(床上洗发)	120100014-3	床上洗发			次		8	7	6	5
F	18	0012010001403000	一般专项护理(擦浴)	120100014-4	擦浴					8	7	6	5
F	19	0012010001400000	一般专项护理	120100014-5	压疮护理	指对有压疮患者进行促进愈合的护理。包含翻身，局部皮肤按摩。压疮部位分级的评估，减压措施的实施等。		日		12	10	9	7

财务分类代码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20			1103	3. 急诊监护费			/	/	/	/	/	/
E	21	001103000010000	急诊监护费	110300001	急诊监护	含监护、床位、诊查、护理	监护仪器	日	符合监护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12小时按半日计算	66	56	50	48
	22			1209	9. 胃肠减压			/	/	/	/	/	/
E	23	001209000010000	胃肠减压	120900001	胃肠减压	含留置胃管抽胃液及间断减压；包括负压引流、引流管引流。	一次性引流装置(瓶、袋)	日	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30%。	6	5	4	4
	24			1214	14. 引流管冲洗			/	/	/	/	/	/
E	25	001214000010000	引流管冲洗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换药、特殊药物，一次性引流装置(瓶、袋)	次	留置引流第一次按规定的计收，以后按引流管每日每根收 2 元。负压吸引机或中心负压吸引每日每根按每日每根 8 元收取，更换引流袋每次 4 元。6 周岁及以下儿童在相应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11	9	8	7

## 附件3

株洲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财务分类代码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代码	地方项目名称	地方项目内涵(或章节说明)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类价格(元)	二类价格(元)	三类价格(元)	基层价格(元)	备注
E	0012160000100000	导尿	12160001	导尿	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分别参照执行	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一次性导尿按次计价;智能尿流监测加收10元/天	12	10	9	7	

#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对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予以调整的通知

株教发〔2025〕5 号  
ZZCR-2025-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初中学校：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的“有序推进中考改革”部署，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调整我市《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株教发〔2025〕2 号）的“八年级参加考试科目的相关内容”，现通知如下。

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技术由考试科目调整为考查科目，折合呈现分不计入中考总分。

生物（折合呈现总分为 100 分）：含生物学卷面原始分数 100 分，按比例折合呈现 90 分；生物学实验操作原始分数为 10 分，呈现 10 分。地理卷面原始分数为 100 分，呈现 100 分。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文化生招生入围条件为生物、地理的呈现总分为 120 分及以上。

信息技术原始分数为 100 分，呈现 100 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之一。

其他科目仍然按照《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株教发〔2025〕2 号）文件执行。

附件：

2025 年八年级参加考查科目的相关要求

株洲市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 2025年八年级参加考查科目的相关要求

科目	生物		地理	信息科技
	生物学	生物学实验操作		
原始分	100	10	100	100
折合呈现分 (不计入中考总分)	100 (含生物学折合呈现 90 分和 生物学实验操作呈现 10 分)		100	100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文化生 招生(不含凭专业录取的 考生)入围条件	生物、地理的呈现总分为 120 分及以上			作为学生 综合素质 评价依据 之一
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 招生入围条件	—		—	